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为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尚未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也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

(1)请补充披露东洲评报字【2019】第0442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不认可该评估报告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为消除该保留意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 48540020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述报告为基础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44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瑞华会计师不认可该评估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对评估相关指标的选取、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等与本公司及上海东洲的意见不一致。目前本公司与瑞华会计师就评估相关指标的选取、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根据瑞华会计师相关要求,目前本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重新进行评估。本公司将全力配合评估机构及瑞华会计师,在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等基础上争取就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形成一致意见,争取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根据你公司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若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你公司应在其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你公司为推进业绩补偿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就收购广州龙文事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事宜”)。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有2个业绩补偿标准:1.依据广州龙文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计算补偿金额,广州龙文原股东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届满时,本公司应对广州龙文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相关报告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果减值补偿金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应该按照减值补偿金额作为最终的补偿金额,但补偿上限不得超过业绩承诺金额的2倍。

因业绩承诺期于2018年底届满,为了顺利完成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于2019年1月份起就与业绩承诺方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方式就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但分歧依然存在。2019年4月,本公司依据审计、减值测试报告的定稿数据向全体业绩承诺方发送了《关于广州龙文审计评估数据的确认函》,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明确同意意见,也未能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瑞华会计师在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540006号]中提出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的意见;同时,因上海东洲的评估报告尚未获得瑞华会计师的认可,瑞华会计师提出“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参数准确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勤上股份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的意见,因此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6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在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保留意见尚未消除前,公司暂时无法按照《补偿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就具体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也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审议程序并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瑞华会计师就评估相关指标的选取、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进行反复沟通交流,并根据瑞华会计师相关要求,本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重新进行评估。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在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等基础上争取就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与瑞华会计师形成一致意见,同时将评估结果尽快通知杨勇,争取与杨勇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积极落实《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事宜。

(3)根据你公司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若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你公司应在其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你公司为推进业绩补偿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就收购广州龙文事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事宜”)。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有2个业绩补偿标准:1.依据广州龙文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计算补偿金额,广州龙文原股东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届满时,本公司应对广州龙文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相关报告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果减值补偿金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应该按照减值补偿金额作为最终的补偿金额,但补偿上限不得超过业绩承诺金额的2倍。

因业绩承诺期于2018年底届满,为了顺利完成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于2019年1月份起就与业绩承诺方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方式就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但分歧依然存在。2019年4月,本公司依据审计、减值测试报告的定稿数据向全体业绩承诺方发送了《关于广州龙文审计评估数据的确认函》,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明确同意意见,也未能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瑞华会计师在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540006号]中提出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的意见;同时,因上海东洲的评估报告尚未获得瑞华会计师的认可,瑞华会计师提出“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参数准确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勤上股份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的意见,因此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6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在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保留意见尚未消除前,公司暂时无法按照《补偿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就具体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也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审议程序并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瑞华会计师就评估相关指标的选取、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进行反复沟通交流,并根据瑞华会计师相关要求,本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重新进行评估。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在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等基础上争取就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与瑞华会计师形成一致意见,同时将评估结果尽快通知杨勇,争取与杨勇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积极落实《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事宜。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业绩补偿事宜,与业绩补偿相关方进行了大量沟通工作并及时跟进,对法律事项、审计及评估机构也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沟通,并将进展情况实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等等,已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问题2、你公司子公司广州龙文2015-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29,451.45万元,较承诺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380万元)减少26,928.55万元,完成率为52.2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该标的时的评估数据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开于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广州龙文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该报告中载明的预测数:广州龙文2015-2018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8,502.40万元、10,034.73万元、12,946.40万元、16,681.78万元,合计48,165.31万元。

银信评估的意见:

收购该标的时的评估中预测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有差异,具体2016-2018年各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利润原因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 2016 年未实现预测收益

(1)2016年,标的公司延续了优化教学点的工作,淘汰经营状况落后的教学点,并对优势教学点进行软硬件标准化改造,提高课时单价,从而进一步提高单点教学点预收和课耗比例。但面对竞争激烈的课外辅导市场,标的公司对单点收入和课时单价的提高未能弥补教学点数量减少的影响,受其影响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标的公司在并入上市公司后仍存在一定磨合过程,未能在课外辅导行业的旺季充分发挥其管理人员、销售团队应有的潜力,业务开拓和网点布局均存在滞后的情况,导致收入下滑。

2.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预测收益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通过加强管理团队整合,强化激励机制,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提高课时单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教育减负的政策背景下,网点建设和吸入提高未能达到预测水平。与此同时,顺应在线教育逐渐渗透的行业趋势,以及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内在需求,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大了线上教学的投入,对于“59 错题”的研发和推广、教学点的相应改造的投入较高,作为 O2O 平台建设前期配套工作,相应的投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实现。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预测收益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管理层通过强化团队管理,增强激励机制,加强市场开拓,提高课时单价等措施,营收规模前期保持了扩张态势。但2018 年受四部委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影响,对2018年下半年的营收增长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同时那价格